

北京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

京政复补字〔2026〕993号

刘畅：

您好！2026年7月28日，本机关收到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。您以北京市西区邮政管理局为被申请人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请求责令相关部门整改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经审查，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修改和补充：

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授权的组织是被申请人。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。如您不服北京市西区邮政管理局作出的XX行政行为，请您将被申请人列为“北京市邮政管理局”。

2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，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，适用本法。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。根据您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表述以及提交的相关材料，您

并未提交您所复议的被申请人向您作出的 XX 行政行为，本机关无法明确该项审查事项。请您提交您所复议的行政行为复印件或该行政行为存在的证据。同时，请您将复议请求表述为：撤销被申请人于 XX 年 XX 月 XX 日作出的 XXXX（行政行为全称），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处理。
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条规定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，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，适用本法。前款所称行政行为，包括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授权的组织的行政行为。第十一条规定了行政复议范围。根据上述规定，北京市邮政管理局作出的《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告知书》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条、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。

行政复议申请书作出上述修改后，请您提交一式两份并由您本人签名或盖章。

请您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如经过补正，行政复议申请依然不符合受理条件，本机关将依法决定不予受理。

2026 年 8 月 3 日

现场补正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2 号院 2 号楼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；咨询电话：55564959。

邮寄补正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立案处；收件电话：55564959。请在信封上注明“补正”字样。